

# 移民。舞蹈。藝術。之推進 2019

## 研究報告要點



- 研究中, 大多數移民舞蹈勞動力 (71%) 認定為**第一代移民**, 其中近一半受訪者 (44%) 於美國居住超過15年。
- 研究表示, 近半數 (47%) 的移民舞蹈勞動力認為其主要練習為現代、當代和/或後現代**舞蹈類型**, 而民俗及傳統舞蹈形式為次受歡迎的舞蹈形式。
- 研究顯示移民舞蹈勞動力中**最常見的原籍國** (美國和墨西哥) 與該市人口 (多明尼加共和國和中國) 不同。
- 如同較廣泛之舞蹈勞動力定義, 雖在研究中於曼哈頓島的移民舞蹈工作者集中度最高, 但多數移民受訪者 (68%) 居住於曼哈頓區外。
- 研究的移民舞蹈勞動力中, 每一民族及種族類別中與該城市的外國出生人口 (僅6%受訪者認定為非西班牙裔白人), 在**民族及種族多樣性上**一同樣甚或更多樣化。(數據) 鼓勵在給針對移民藝術家的規劃項目以及藝術家自身計畫上, 多運用具交叉重疊性與種族明確的框架。
- 5%的受訪者**認定為身心障礙者**, 此與該市外國出生之身障紐約人的總體比例 (11%) 不一致。一項2011年, 關於新近移民之身障狀態的較大型研究所得結論為: 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較無可能報告其身障狀態, 應鼓勵應用具交叉重疊性的架構吸引身障移民舞蹈者的參與。
- 移民舞蹈勞動力研究呈現**女性為重**, 超出了該市外國出生的女性人口 (53%) 。
- 此移民舞蹈勞動力研究中, **認定為LGBTQ +者**之百分比為顯著的19%。
- 移民舞蹈工作者研究中年輕人為重, 60%受訪者是千禧一代, 26%屬於X世代, 此數據表明**老齡人口的參與度的機會增加**。
- 即便身為舞蹈藝術家或工作者, 近四分之一 (22%) 的**移民舞蹈勞動力並未從舞蹈相關活動中獲得收入**。
- 移民舞蹈勞動力研究中, **經濟實惠的展演空間與生活工資並列為最高需求**, 其次為可負擔的發展空間; 其他包括: 實惠醫保; 可負擔的居住空間; 可負擔的訓練課程, 用品和設備; 技術援助, 社交機會及可負擔的法律援助等。

- 研究中, 僅極少數百分比的移民舞蹈勞動力表示能夠找到, 識別並獲取所有資源以滿足其需求 (分別為11%和5%)。
- 研究中, 多數移民舞蹈勞動力**主要**在非營利組織架構之外工作, 其中40%在獨立/私人資助的藝術家或團體中工作, 而17%則在受財政資助的藝術家或團體中工作。
- 研究中, 絕大多數移民舞蹈勞動力表明有**具有在除了舞蹈以外的領域中工作的專長**, (88%, 平均1.89個其他專長), **以及在舞蹈範疇中擔任多種角色** (87%, 平均3.5個不同職位的工作)。



**Rockefeller  
Brothers Fund**  
Philanthropy for an Interdependent World



ΙΔΡΥΜΑ ΣΤΑΥΡΟΣ ΝΙΑΡΧΟΣ  
STAVROS NIARCHOS  
FOUNDATION

THE  
ANDREW W.

**MELLON**  
FOUNDATION



**MERTZ GILMORE**  
FOUNDATION

**NYC**  
Mayor's Office of  
Immigrant Affairs

**NYC** Cultural  
Affairs



Council on  
the Arts

**NATIONAL  
ENDOWMENT** for the **ARTS**  
arts.gov